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6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校忠

籍設彰化縣○○鎮○○里○○路0段00號
(彰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校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張校忠於民國113年6月15日19、20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號居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自該處騎乘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竊盜部分另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上路。嗣於同日20時許，為警在彰化縣○○鄉○○巷0號旁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0.40公克）、吸食器1組及鏟管1支等物（另案扣押），經徵得其同意，於同日22時43分許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檢驗濃度值各為3560、5040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一)被告張校忠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二)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8月5日尿液檢驗報

01 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
02 意書（偵卷第19至23頁）。

03 (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偵卷25至
04 26頁）。

05 (四)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年6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6 品目錄表（偵卷第29至33頁）。

07 (五)路口監視器影像照片、現場查獲相片、扣案物品採證照片
08 （偵卷第37至44頁）。

09 (六)車牌號碼122-NYE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
10 卷第45頁）。

11 (七)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
12 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偵卷第132至134頁）。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罪，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罪。檢察官雖以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
16 徒刑7月、3月、3月確定，於111年8月27日執行完畢，並以
17 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為證，認被告受有期徒
18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9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而被告
20 有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22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
23 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惟衡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行為
24 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及手段完全相異，尚難認被告具有特
25 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6 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
27 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
28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29 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述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仍不知警惕，再
30 犯本案，被告施用毒品後駕車之行為，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
31 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漠視社會大眾之交通安全，被告經

01 警方採尿送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濃度
02 值分別為3560、50400ng/mL，及其所為對社會道路安全所生
03 危害程度、被告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王心怡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